**罪犯吴光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9号

　　罪犯吴光明，男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出生于安徽省亳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光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吴光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7月26日起至2009年7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光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(2010)闽刑执字第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(2012)闽刑执字第57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3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39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6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九月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光明于2006年7月16日下午，为泄愤采用扼颈手段至一人机械性窒息死亡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吴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87.2分，上次减刑结余97分，合计3484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73.2分。考核期内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